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生字第1090018931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增訂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花蓮縣新城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。
- 二、增訂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線

鄉長 何禮臺